

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过充分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本次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赵立新、程念高、魏伟峰